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設置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所及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服務學習中心等。
- 第三條 本會執掌：
- 一、審查本校共同課程（即「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中所規範之共同課程）。
 - 二、審查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 三、規劃共同課程之校基本素養課程。
 - 四、其他與本校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 第四條 本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委員：教務處、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服務學習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軍訓室各指派一位代表為當然委員。另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中推選兩名教師代表。
 - 二、學院委員：有授予學士學位之學院，其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指派一位代表擔任之。
 - 三、學生委員：由本校學聯會及學生議會推派大學部學生委員各一人。
 - 四、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列席。
-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與產生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得連任。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第六條 教師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應以具教師資格代理為限。
- 第七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